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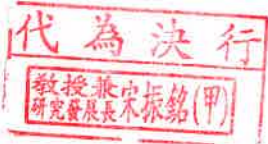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各學院轉知所屬教研人員知照。
- 二、敬請有意申請之教研人員，於112年6月2日(五)前將申請文件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由本處辦理評審推薦程序，並依決議簽請校長推薦。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2.4.18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1 樓  
承辦人：路景琳  
電 話：886-2-2703-1338#558  
傳 真：886-2-2703-1209  
電子信箱：Taiwanbdf@gmail.com

受 文 者：國內學研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 台基字第 112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申請辦法

主 旨：檢送 11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獎，相關資料 1 分，敬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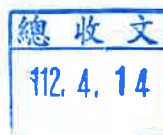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公告辦理。
- 二、旨揭學術講座之對象為獎勵及協助延攬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之傑出學者專家。
- 三、本年度徵選 TBF 學術講座 3 個名額，每名每年新台幣 250 萬元，為期 10 年。
- 四、本案受理以院方名義推薦申請，申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經本基金會之學術審核小組審查並奉核定後，本基金會將聯繫得獎學者辦理後續事宜。
- 五、報名資訊及申請表請參考 TBF 網站：[www.tbf.com.tw](http://www.tbf.com.tw)

董事長 楊 泮 池



正本：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長庚大學、私立馬偕醫學院、私立臺北醫學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中山醫藥大學、私立高雄醫藥大學、私立慈濟大學、私立義守大學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51552

#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第一屆第 1 次董事會亦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修改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修改

## 第一條 目的

獎勵及協助延攬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之傑出學者專家。

## 第二條 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辦理。

## 第三條 資格

國內外從事生技醫藥之年輕傑出學者專家。

## 第四條 講座期限

為期 10 年，講座如有職位、單位上之變動，只要符合原補助之精神，可持續支持撥補講座款項；10 年後成績傑出者，可考慮延續。

## 第五條 執行方式

可一次捐給學研單位，或由基金會管理，每年提供講座若干名，每名每年新台幣 250 萬元。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研究機構，依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研究領域簡述。
  - (3)被推薦者個人履歷。
  - (4)著作目錄。
  - (5)代表性著作三件。
  - (6)三封推薦函。→ 建議：技區前領域相關

##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由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可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召開。
- (二)授權董事長視當年度經費運用狀況，實施學術講座徵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報告。

## 第八條 經費請撥

經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之講座案件，經董事會同意撥款。

## 第九條 講座名稱

可以基金會名稱(TBF 生技講座)、或加入捐助人或公司名稱(TBF-000 生技講座)。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